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的委托，担任大康农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机构审核的基础上，对大康农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